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8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83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6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76,014,760 股，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发行价格 2.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99.6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3,000.6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1,166,998.9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同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2-00005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1,479,480.7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3,746,387.23 元（资金存放利息收入结余）。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746,387.23 元，为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结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5003055303	362,656.0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9202505289926	2,421,627.8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珞狮路支行	562588521777	962,103.30
合计			3,746,387.2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11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14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8,14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8,147.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财富管理业务	否	不超过15亿元	不超过15亿元	不超过15亿元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与交易业务	否	不超过5亿元	不超过5亿元	不超过5亿元	49,048.43	49,048.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199,099.52	199,099.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不超过40亿元	不超过40亿元	不超过40亿元	398,147.95	398,147.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746,387.23元，为资金存放利息收入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持续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注 3：2025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为 398,147.9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投入 398,116.7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 31.2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投入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形成的利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向辉
Full name	向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6-07
Date of birth	1978-06-07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80607241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80607241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07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



姓名 名 廖梅

Full name

性别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02198708116608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1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